

構成第276條第1項的**過失致死罪**，則應就過失犯的構成要件來加以檢討（按：如果有疑義時，應依**罪疑唯輕原則**，認定為無過失）。

## 參、客體錯誤

《圖7-6》 客體錯誤快速導覽

概念	行為人實行構成要件行為時，對於行為客體（的同一性）發生誤認。
效果	以行為客體在刑法上的評價是否相等，區分兩種不同的效果： 1. 等價：對於構成要件故意的成立不生影響。 2. 不等價：阻卻構成要件故意，視要件是否符合來判斷是否成立過失犯。

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之**同一性**認識錯誤，亦即對行為客體**物理上**之特質的認識錯誤，即為客體錯誤。而客體錯誤由規範的評價上來看，又可以分成**等價**的客體錯誤與**不等價**的客體錯誤，即以客體在法定構成要件上是否**評價相等**為等價與否的區分標準<sup>13</sup>。

關於客體錯誤的法律效果，擬先就傳統見解說明如下。傳統見解認為客體錯誤是否發生阻卻故意的效果（即是否為錯誤），乃是以**法定符合說**為判斷標準。在此一命題下，當行為人主觀所認識到可能實現的與實際上所實現的構成要件，

1. **等價時**：等價之客體錯誤無錯誤可言，亦即不阻卻故意。



### 《案例7-5》

甲與乙有仇而欲殺之，誤乙之胞弟丙為乙而殺之。

2. **不等價時**：不等價的客體錯誤**阻卻故意**，視情形（是否符合過失犯之要

<sup>13</sup> 等價與否的區分可參考《圖7-1》。筆者認為這個圖表具有參考價值的地方在於釐清等價與否的判斷不是單單取決於法益，還必須考量構成要件的規定。例如：單就第271條來看，保護的法益是生命，只要是人都適格的行為客體，被殺的人是誰的確不重要。但是如果就第272條來看，被殺的人（行為客體）是不是兇手的直系血親尊親屬，決定了是否構成該條之罪。

件)成立過失。



《案例7-6》

甲欲殺乙而前往乙宅，見乙之銅像誤以為即是乙本人而開槍，造成該銅像損壞。

前面曾經說過，法定符合說只是一種結論而非有效的推論方式。因此，接下來對上面兩種情形，針對相關的構成要件加以分析如下：

在《案例7-6》中，客觀上甲所殺的丙，符合了第271條第1項對行為客體（人）的描述，而甲於行為時所認識的行為客體（丙），也符合該條項的要求。換句話說，甲於行為當時知道自己的行為是殺人行為，而客觀上有人因為他的行為而死，因此甲的行為仍構成殺人罪<sup>14</sup>。

在《案例7-6》中，客觀上甲所毀損的是銅像，而甲在主觀上所想的卻是殺死乙。就第354條觀之，甲不具毀損故意，而該罪又不罰過失，因此不構成犯罪。就第271條觀之，甲雖具有殺人故意，但客觀上沒有導致人的死亡結果發生，因此不成立該條第1項的殺人既遂罪；然而甲的行為已達著手實行之階段，因此成立該條第2項的殺人未遂罪。

<sup>14</sup> 要特別加以說明的是，由行為階段的角度來看，在既遂之前，甲的行為當然也會構成殺人未遂，但是未遂的行為客體是誰，則不無疑問。學者有認為，對因誤認未遭殺害的行為客體成立殺人未遂、遭誤殺的行為客體成立殺人既遂，依想像競合從殺人既遂罪處斷，參見：林東茂，《刑法綜覽》，五版（2007,09）。此一看法，以行為人同時對計畫之行為客體與實際遇害的行為客體皆有故意為前提。惟等價客體錯誤之所以對實際遇害客體仍成立故意既遂之罪，乃是因為行為人於行為時所認識的行為客體，正是下手的對象，而著手實行的對象也是這個被行為人誤認為乙的丙，因此未遂的對象似乎應該也是丙而非乙。否則恐與未遂理論及行為與故意同時存在原則有違。類似看法：林鈺雄，《新刑法總則》，三版（2011,09），頁217-218；顏聖，《刑法總論》，三版（2008,06），頁98。

肆、打擊錯誤（方法錯誤<sup>15</sup>）

《圖7-7》 打擊錯誤快速導覽

概念	因為實行行為失誤，導致結果發生於行為人所想像的客體以外的其他客體上。
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行為人所欲攻擊的客體，原則上成立未遂犯。</li> <li>2. 對於發生結果的客體的論罪則容有爭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傳統學說（具體符合說）認為應發生阻卻構成要件故意的效果，另視行為人是否具備過失犯的要件，決定是否成立過失犯。</li> <li>(2) 另有學者主張，打擊錯誤乃是因果歷程偏離的下位概念，因此應依行為人對於實際發生的歷程有無認識，決定是否成立故意犯。</li> <li>(3) 少數學說則主張與客體錯誤的處理完全相同，即依等價與否決定如何論罪。</li> </ol> </li> </ol>

所謂打擊錯誤，係指行為人由於其攻擊行為之實行失誤，導致未中**目標客體**（行為人所認識應受攻擊之客體）而誤中其他客體之情形。即行為結果並沒有在行為人主觀想像上應發生結果之客體上發生，如下例所示：



## 《案例7-7》

甲欲開槍殺乙，未料因槍法失準未命中，反而將一旁的丙擊斃。

對於打擊錯誤的法律效果，學說上有不同的分析與結論如下：

1. 傳統上認為在打擊錯誤時不須區分是否等價，而採「**具體符合說**」，凡行為人預想之客體與實際上受到侵害者不一致時，對於目標客體成立未遂犯罪，對於實際受到侵害之客體則成立過失犯罪。由於是一個自然意義的行為觸犯兩個罪名，因此依第55條本文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sup>16</sup>。

<sup>15</sup> 此用語見：蔡墩銘，《刑法總論》，七版（2007,10），頁210；甘添貴、謝庭冕，《捷徑刑法總論》，初版（2006,06），頁100。

<sup>16</sup> 《74台上591決》（節錄）：「關於『打擊錯誤』，本院歷年來見解及我國學者通說，均採『具體符合說』，認為因行為錯誤致實際上發生之犯罪事實與行為人明知或預見之犯罪事實不符時，關於明知或預見之事實，應成立未遂犯，而實際上發生之犯

2. 結論上與「法定符合說」同。即於**等價**的打擊錯誤時成立故意既遂犯罪；若為**不等價**時，則對目標客體成立未遂犯罪，另視情形（有無預見可能性）決定對於失誤客體是否成立過失犯（若該罪不罰未遂則不成罪）<sup>17</sup>。

對於上述兩種見解，晚近學者各有提出進一步的說明：

在結論上與第1說相同者，有認為這樣的錯誤是行為與結果間的**流程**在行為人主觀想像與客觀發生之間的不一致，也就是有所偏離導致非行為人之目標客體受到損害，故屬於**因果歷程偏離**<sup>18</sup>（參見本章陸、一、）。因此，應就因果歷程偏離的判斷標準決定如何論處。簡單地說，行為人若對實際上所發生的偏離**有所認識**（例如：甲在開槍殺乙時，對於可能打中與乙只有一步之距的丙有所認識），對最終的結果仍然負起**故意既遂**之責；如果行為人對之**沒有認識**，則視**預見可能性**的有無，來決定是否成立過失犯。

另有學者在結論上與第2說相同，認為就構成犯罪所必須具備的故意而言，被害客體的**特定化**，在法律評價上沒有意義。以殺人罪為例，概念上只有殺人的故意，而無所謂殺死哪一個人的故意。就主觀面而言，不管行為人所要射殺的人是誰，都無礙於殺人故意的成立；就客觀面而言，只要**客體等價**，並不影響其既遂的構成，因此應該論以一個犯罪之既遂<sup>19</sup>。對此有學者提出批評，認為此說乃是將行為人的故意視為**擇一故意**，才可能得出這樣的結論，但實際上發生打擊錯誤的行為人，其故意只是具體地針對特定攻擊客體，而不包含其他行為客體<sup>20</sup>。

對於上述兩種補充說明的學說見解，可再參見以下的說明（本章伍、）。

---

罪事實，則應分別其有無過失及處罰過失與否，決定應否成立過失犯，並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處斷。……」

17 陳子平，《刑法總論》，二版（2008,09），頁194-195。

18 黃常仁，《刑法總論》，二版（2009,01），頁42-44；蔡聖偉，〈重新檢視因果歷程偏離之難題〉，《東吳法律學報第20卷第1期》（2008,07），頁110；許玉秀，〈妨害性自主與打擊錯誤〉，《刑法的問題與對策》，初版（1999,08），頁292；陳志龍，《人性尊嚴與刑法體系入門》，五版（1998），頁234。

19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三版（2006,09），頁458-459。

20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十版（2008,01），頁422。

## 伍、客體錯誤與打擊錯誤的綜合說明

以下我們先就兩種具代表性的學說見解加以介紹，再對造成兩者間差異的關鍵予以分析。

### 一、存在面構造不同而異其處理方式<sup>21</sup>

此說的解決方式基本上與**具體符合說**較為類似，或者我們可以將之理解為具體符合說的補充說明。其出發點在於：客體錯誤與打擊錯誤於**存在面**存有差異，而忽視這樣的差異會造成規範判斷上的失誤。亦即客體錯誤與打擊錯誤之判斷（是否存有錯誤）的標準應該是不同的。

#### （一）定義

1. **客體錯誤**：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物理上特質）的誤認。
2. **打擊錯誤**：為一種**因果流程的偏離**，是發生在行為的實施過程，或者是方法錯誤，或者有外界障礙。

#### （二）解決方案

1. **客體錯誤**：只要檢驗行為人所認識的對象是否符合構成要件的**評價**。
2. **打擊錯誤**：必須檢驗行為人方法上的錯誤所造成的結果，是否是行為人能認識且必須認識的，也就是檢驗因果流程的**偏離**是否超乎行為人應該認識且能夠認識的範圍<sup>22</sup>。

### 二、以法律評價作區分<sup>23</sup>

此說以**規範意義**作為判斷錯誤的重心，也就是說，行為人是否發生錯誤，乃是以行為人主觀所認識的與客觀所發生的事實，在**法律評價**是否一致為斷。按照這樣的標準，不論是打擊錯誤或客體錯誤，是否發生阻卻構成要

---

<sup>21</sup> 許玉秀，〈妨害性自主與打擊錯誤〉。《刑法的問題與對策》，頁292-293。

<sup>22</sup> 許師認為，這種被傳統見解稱為具體符合說的理論，其實就故意的標準認識範圍而言，這種檢驗也是等價與否的檢驗，亦即具體理論也是等價理論。

<sup>23</sup> 參見黃榮堅，〈故意的定義與定位〉，《刑罰的極限》，初版（1999,04），頁365-368；同作者，《基礎刑法學（上）》，三版（2006,09），頁456-459。

件故意的效果，取決於主觀上所想要攻擊的客體與客觀上遭到侵害的客體在刑法的評價上是否**等價**。在概念上，打擊錯誤與客體錯誤的區分不會影響是否阻卻構成要件故意的認定，因此就效果上來說並沒有區分實質；在結論上，此說與**法定符合說**一致，也就是說，是否等價才是影響構成要件故意是否成立的主因。

### （一）等價客體錯誤

是一種**動機**上的錯誤（不影響故意之成立）。

### （二）等價的打擊錯誤

殺人罪的構成要件並未區分行爲人要殺死某一特定人才會構成殺人罪，故而由主觀面觀之，行爲人只要認識到其行爲將殺死一個人即具殺人故意，而所殺死的是哪一個人與殺人故意是否成立無關；由客觀面觀之，行爲人客觀上已經殺死一個人，就是殺人的客觀不法已經實現，至於所殺爲何人，對不法構成要件的該當性也不生影響。故而**等價**的打擊錯誤應構成**故意既遂**之犯罪。

### （三）不等價的客體錯誤、不等價的打擊錯誤

對於客觀實現的侵害，行爲人並無認識，因此不是**故意**犯罪（視要件是否具備，決定是否成立過失犯罪）；對於行爲人主觀上想要實現的侵害，並沒有實現，所以不是**既遂**犯罪（視要件是否具備，決定是否成立未遂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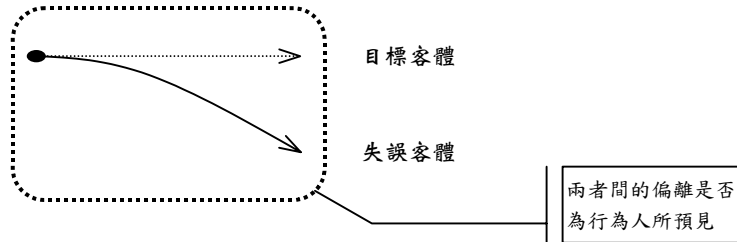
#### 作者叮嚀

造成兩種不同見解主要的原因，在於對打擊錯誤進行判斷所採的基準點爲何：如果是認爲判斷的重點在於**發生結果的客體在刑法上之評價**，那麼就會得到第二種說法的結論，並且勢必會認爲打擊錯誤與客體錯誤的處理必須一致。但如果認爲打擊錯誤是發生在**因果歷程**上，也就是以因果歷程的偏離是否超乎行爲人應該認識且能夠認識的範圍作爲打擊錯誤的判準<sup>24</sup>，那麼將會得到第一種說法的結論，並且將打擊錯誤歸類爲因果歷程錯誤的下位概念；而與客體錯誤於存在構造上既然不同，自然在法律效果上判斷上也會有所差異。這種差異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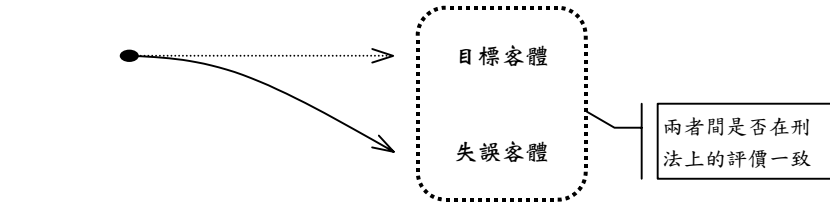
<sup>24</sup> 許玉秀，〈妨害性自主與打擊錯誤〉，《刑法的問題與對策》，初版（1999,08），頁292-293。

《圖7-8》 打擊錯誤判斷重心的比較

【第一種說法（存在構造面的觀察）的判斷重心】



【第二種說法（以法律評價作區分）的判斷重心】



.....> 行為人主觀上所想像的因果歷程  
-> 客觀上所發生的因果歷程

## 陸、因果歷程錯誤（因果關係錯誤）<sup>25</sup>

所謂因果歷程錯誤，指的是行為人所預見的因果歷程與實際在客觀上所發生者不一致。學說上將因果歷程錯誤區分為三種：1. 因果歷程偏離<sup>26</sup>、2.

<sup>25</sup> 稱之為因果歷程錯誤者，可見：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增訂八版（2002,11），頁363。稱之為因果流程錯誤者，可見：許玉秀，〈檢驗客觀歸責的理論基礎——客觀歸責理論是什麼？〉，《主觀與客觀之間》，初版（1997,09），頁225。稱之為因果關係錯誤者，可見：陳志龍，《人性尊嚴與刑法體系入門》，五版（1998），頁233；蔡墩銘，《刑法精義》，初版（1999,09），頁145。亦有稱之為因果過程錯誤者，見黃常仁，《刑法總論》，二版（2009,01），頁42。此處名詞雖有不同，但除蔡墩銘教授所謂之「因果關係錯誤」外，其他內涵上大致相同。蔡師所謂的因果關係錯誤有四種類型：（一）由於行為人之行為而引起之因果關係錯誤、（二）由於被害人之行為而引起之因果關係錯誤、（三）由於第三人行為而引起之因果關係錯誤、（四）由於自然力之加入而引起之因果關係錯誤。

<sup>26</sup> 如前所述，有不少的學者認為打擊錯誤也屬於因果歷程偏離的一種，參見本講註18。